（上接B053版）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0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4,068股，发行价格为3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999,996.52元。

2024年12月4日，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400,000.00元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款了376,599,996.52元给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账号为31050176490000002981的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88,679.24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4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88,679.2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311,317.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7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办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3,674,580.50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3,674,580.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206,827,100.00	145,500,000.00	143,327,550.30	4,653,210.09
2	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	203,475,000.00	145,500,000.00	143,327,550.30	10,406,443.02
3	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100,000,000.00	90,000,000.00	88,656,216.68	8,614,927.39
合计		510,302,100.00	381,000,000.00	375,311,317.28	23,674,580.50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88,679.24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4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88,679.2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311,317.28元。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4,334,957.86元（含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0,377.36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期投入尚未实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已实际使用11,1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2025年10月8日前将上述11,100.00万元额度内已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子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上海沿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及“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沿浦”）、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沿浦”）及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沿浦”）分别组织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无息借款的方式给惠州沿浦、郑州沿浦及天津沿浦提供资金，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按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惠州沿浦、郑州沿浦及天津沿浦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0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4,068股，发行价格为3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999,996.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688,679.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311,317.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7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办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未来仍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206,827,100.00	143,327,550.30	4,653,210.09	138,674,340.21
2	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	203,475,000.00	143,327,550.30	10,406,443.02	132,921,107.28
3	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100,000,000.00	88,656,216.68	8,614,927.39	80,041,289.29
合计		510,302,100.00	375,311,317.28	23,674,580.50	351,636,736.78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及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沿浦、郑州沿浦及天津沿浦分别组织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沿浦、郑州沿浦及天津沿浦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惠州沿浦、郑州沿浦及天津沿浦提供无息借款，相关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号仓库）第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思成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2,849.50万元，净资产-229.34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1,032.94万元；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4,896.17万元　，净资产-379.94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150.60万元，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泰和路与康平路交叉口东南角12-3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8,622.62万元，净资产4,170.07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167.27万元；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1,567.33万元，净资产4,953.21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783.14万元，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8号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思成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519.27万元，净资产713.02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259.26万元；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2,125.26万元，净资产479.87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233.14万元，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拟使用募集资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概况

（一）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惠州沿浦提供不超过138,674,340.21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惠州沿浦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二）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郑州沿浦提供不超过132,921,107.28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郑州沿浦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三）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天津沿浦提供不超过80,041,289.29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天津沿浦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惠州沿浦、郑州沿浦及天津沿浦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惠州沿浦、郑州沿浦及天津沿浦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沿浦、郑州沿浦及天津沿浦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接B055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A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3	020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0日。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或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出的有关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5%
100万元≤M＜300万元	0.25%
300万元≤M＜500万元	0.15%
500万元≤M	500元/笔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若T日的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合理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和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不含）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不收取赎回费用；但若发生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的自动赎回的情况，则不收取赎回费用（详见《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5年1月2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代码：180106。

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113,600,000份。本基金上市首日以3.125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本基金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